

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年产19898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4月

# 1. 概述

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5468号，主要从事纺织品的印花和染色加工。公司占地面积538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5422平方米，现有职工1200人，三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日300天。

经查阅资料，企业于2025年3月申请“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年产19878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的备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3月发布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25）03号），企业于2026年3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为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绍兴市区印染化工电镀产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绍市委办发〔2018〕58号）和柯桥区政府关于《推进柯桥印染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绍柯政办发〔2019〕1号）文件精神，努力实现“绿色高端、世界领先”的发展目标和企业转型升级需要，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和浙江怡华印染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在不突破双方合法审批和取得的产能、能耗、排污等指标总量的前提下，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平移印染产能6500万米梭织布、转让排污指标1800吨/日，同步平移20台染色机(总容量10000kg)、14台定型机等设备指标及对应的用能空间19593吨标煤给浙江怡华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的相应产能、用能空间、排污及设备指标同步调整核减，同时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淘汰退役原审批的5台圆网印花机、3台平网印花机等设备8台(套),新增5台染色机(总容量2500kg)、5台样缸(总容量250kg)、1台高速数码印花机、13台松式烘干机等设备27台(套)，实施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年产19878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

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7-330603-89-02-341487）和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绍柯审批〔2026〕1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项目在发展、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相互协调，以使公司健康发展。依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4〕67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市本级负责办

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本）的通知》（绍市环发〔2025〕3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中的“二、改革内容”中的“（五）承诺备案管理”条款：“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由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自行公开承诺书和环评文件等相关信息，在项目开工前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本项目由柯桥区行政审批局进行承诺备案管理。为此，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对本项目实施地周围实地踏勘、工程分析、现状资料收集、委托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向绍兴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汇报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研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便对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做出系统分析和评价，论证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并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我公司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境+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相关要求“简化公众参与形式。项目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可以将原要求的2次公示内容合并成1次，不再开展公众调查。”，故在本次环评编制期间，采用张贴公告和媒体公示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广泛听取项目所在地政及其职能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及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群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完全公开状态，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 2.1 公示信息内容

项目公示信息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七、征求公众意见

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十、审批科部门联系方式；十一、在报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具体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 1。

## **2.2 公示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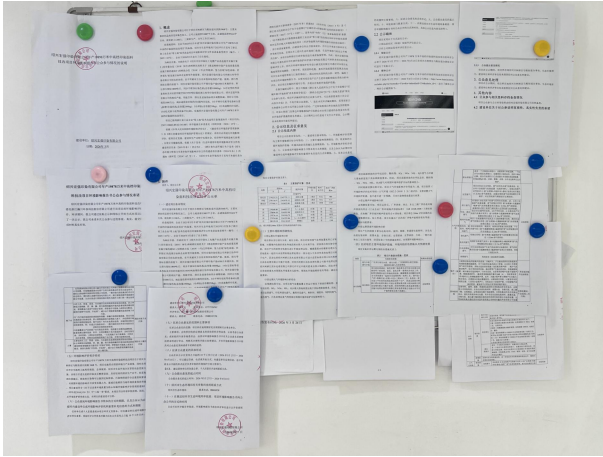
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公示：

- (1)周边居住区（街道）张贴环评信息公示。
- (2)在公司网站发布环评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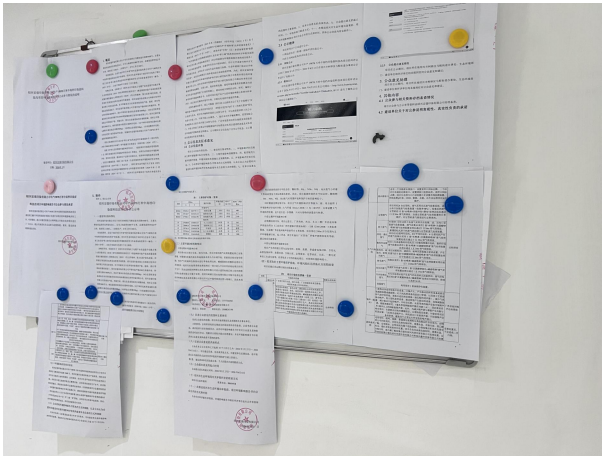
### **2.2.1 张贴公示**

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19878 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的环评公示单于 2026 年3月 27日～ 2026 年4月13日在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

公示起始日期：2026.3.27



公示结束时间：2026.4.13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公示栏公示照片

## 2.2.2 媒体公示

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19878 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的环评公示单于 2026 年3月 27日~ 2026 年4月13日在公司网站（ [http://www.huaxiayinran.cn/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334&admin\\_id=1](http://www.huaxiayinran.cn/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334&admin_id=1)）进行了媒体公示，网站公示截图如下：



##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项目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公众意见和建议。

### **3. 公众意见处理**

项目在公示期间，项目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公众意见和建议。

### **4. 其他内容**

####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单等资料由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 **4.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 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年产19878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承诺

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年产19878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委托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期间，我公司通过张贴公示和网络公开的方式对项目进行了一次公示。我公司承诺本次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提交的各项材料真实有效。

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5. 附件

附件 1：项目公示单

# 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年产19878万米中高档印 染面料技改项目环评公示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5468号，主要从事纺织品的印花和染色加工。公司占地面积538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5422平方米，现有职工1200人，三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日300天。

经查阅资料，企业于2025年3月申请“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年产19878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的备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3月发布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25）03号），企业于2026年3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为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绍兴市区印染化工电镀产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绍市委办发〔2018〕58号）和柯桥区政府关于《推进柯桥印染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绍柯政办发〔2019〕1号）文件精神，努力实现“绿色高端、世界领先”的发展目标和企业转型升级需要，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和浙江怡华印染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在不突破双方合法审批和取得的产能、能耗、排污等指标总量的前提下，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平移印染产能6500万米梭织布、转让排污指标1800吨/日，同步平移20台染色机(总容量10000kg)、14台定型机等设备指标及对应的用能空间19593吨标煤给浙江怡华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的相应产能、用能空间、排污及设备指标同步调整核减，同时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淘汰退役原审批的5台圆网印花机、3台平网印花机等设备8台(套),新增5台染色机(总容量2500kg)、5台样缸(总容量250kg)、1台高速数码印花机、13台松式烘干机等设备27台(套)，实施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年产19878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

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7-330603-89-02-341487）和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绍柯审批〔2026〕15号）。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1。

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居民区	279225.23	3345759.11	迎阳公寓	二类区	东北	480
学校	279136.97	3345618.10	迎阳幼儿园	二类区	东北	417
商住区	277500.31	3343622.90	滨海新天地	二类区	西南	2100
地表水						
河	279268.88	3344855.37	九三丘直江	IV类	东	363
河	278696.58	3344505.98	迎阳闸主江	IV类	南	710
河	278736.16	3345436.79	中东河	IV类	西	相邻
河	279704.06	3345595.86	九三丘北塘河	IV类	北	675
江	280109.38	3344140.69	曹娥江	III类	东	1300

注：项目周围2500m 范围内无其他规划的保护目标。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对屋顶废气处理装置底部已安装围堰，对围堰内收集的雨水和地面雨水排入污水调节池，屋面清洁雨水架空排放；项目产生的制网含铬废水进行单独处理达标、碱减量废水经酸析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一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达到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管标准后排入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要求后排入钱塘江。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 （2）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置装置正常运行情况下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NH<sub>3</sub>、H<sub>2</sub>S 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其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定型废气、印花和蒸化废气、数码印花废气、称料间、调浆间、制网间废气、烧毛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等排放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项目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NH<sub>3</sub>、H<sub>2</sub>S 废气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低于其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NH<sub>3</sub>、H<sub>2</sub>S 废气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同时根据估算结果可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为二级评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也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 (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西南、西北、东北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东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 4 类标准。项目周边 200m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 (4) 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布料、废网、废膜、普通废包装材料、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墨水盒、含铬污泥、定型废油、定型油泥、白泥、一般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等，经采取表 2 中的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实施后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

**表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屋面雨水架空排放，地面雨水接入污水处理站。	达标排放
	综合废水	项目前处理清洗、染色后第二清洗废水及印花水洗废水直接套用于前处理、染色、染色后第一道清洗及水洗工序；制网含铬废水进行单独处理达标、碱减量废水经酸析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调节池+气浮+混凝沉淀+厌氧+中沉+三级AO+二沉）处理后一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达到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管标准后排入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要求后排入钱塘江。	

	废水排放口	设有一个含铬废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标志牌；一个综合污水规范化排放口，设置排放口监控站房、采样口和标志牌。综合污水排污口已设流量计并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pH值、COD、氨氮、总氮，由专业运维单位运行维护。	
大气污染物	定型废气	项目共有24台定型机，废气采用负压废气收集系统，进、出布口加装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率98%），收集后的废气定型机经13套“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处理达标后通过13支30m排气筒排放。加强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对定型机废气烟道进行定期清洗。	达标排放
	烘干废气	对现有5台松式烘干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进、出布口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废气收集后采用2套“水喷淋+次氯酸钠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支30m排气筒排放。新增的松式烘干机废气就近接入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	
	印花、蒸化废气	项目对5台圆网印花机、6台平网印花机、6台蒸化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3套“水喷淋+次氯酸钠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3支30m排气筒排放。	
	数码印花废气	项目3台高速数码印花机及3台数码喷墨印花机，数码印花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水喷淋+次氯酸钠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支30m排气筒排放。	
	称料间、调浆间、制网间废气	项目对称料间、调浆间、制网间采取独立密闭设置，产生的废气经3套“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3支26m排气筒排放。	
	烧毛废气	收集后采用1套“水喷淋+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支26m排气筒排放。	
	危化间废气	危废贮存库废气采用1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支15m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对污水处理站易产生臭气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废气经收集后经3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后分别排放，排放口高度30米。	
	油烟废气	利用现有1套油烟净化装置。	
噪声（振动）	(1)新购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2)噪声大、产生振动的所有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对于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以及因工艺需要排气放空的管线，采取合适的消音措施（如匹配的消声器），减少气流脉动噪声。较大型机泵类设备、振动筛等产生振动的设备，加装减振装置，减少振动引起的噪声。(3)对空压机、水泵等类的噪声设备可装隔声罩。根据调查研究，1毫米厚度钢板隔声量在10dB(A)，因此要求采用1毫米以上的钢板做隔声罩。此外，为减少隔声罩与罩壁产生共振与吻合效应，在罩壁内应粘衬薄橡胶层，以增加阻尼效果。(4)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合金隔声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5)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厂界昼夜间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边角布料、废网、废膜、普通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墨水盒、含铬污泥、废乙酸丁酯、定型废油、定型油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墨水盒、含铬污泥、废乙酸丁酯收集后委托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定型油泥收集后委托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和绍兴鑫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妥善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定型废油收集后委托绍兴鑫杰环保有限公司和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印染碱减量废水处理产生的白泥收集后贮存在白泥仓库内，委托江西怡顺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印染污泥收集后贮存在污泥仓库内，委托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进行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地下水	(1)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已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明沟内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即：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采取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3)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4)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预防对地下水污染
土壤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土壤污染。	预防对土壤的污染

### (五) 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年产19878 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 5468 号，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该项目引进先进的印染及后整理设备、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等级；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 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六)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查阅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要，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夫          联系电话：13757526562

环评单位：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思珺          联系电话：15088243196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及周围相关企事业单位。

主要事项：会将所回收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认真考虑公众意见；或者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有关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进行审议，判断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在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2026 年 3 月 27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可以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信息，也可将意见以书面的形式送交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注】：** 建议团体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签名并说明联系方式。

###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 （十）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的联系方式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0575-84125977

### （十一）在报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公众可在环评报告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环评单位进行公开供查阅。

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 日